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20343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飼養之貓隻（晶片號碼：○○○；性別：母；品種：混種貓；下稱系爭貓隻）前經民眾於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24 日通報無人伴同出入於臺北市大同區○○街○○號○○樓停車場，原處分機關乃派員至現場將系爭貓隻收容安置於所屬本市動物之家，並掃描晶片後發現登記飼主為訴願人。嗣經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至本市動物之家領回系爭貓隻，並填具寵物領回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貓隻出入公共場所而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8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20343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原處分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為妥適之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3 點規定：「本處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

表二（節錄）單位：新臺幣

項次	8		
違規事項	…… 五、飼主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使寵物無 7 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裁罰依據	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8 款至第 10 款		
罰則規定	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次數	第 1 次	罰鍰 3,000 元至 9,000 元，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

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獨居長者，希望有貓陪伴，所以當初主動認養系爭貓隻；某次不認識的人抱走系爭貓隻，訴願人年邁無力追回，後續也向動物醫院求助及協助通報；嗣系爭貓隻被尋獲，訴願人也趕緊去領回；請體諒訴願人為獨居長者需要動物陪伴之心，且訴願人趕緊領回系爭貓隻之積極態度，完全沒有違法之動機，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飼養之系爭貓隻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有 112 年 10 月 24 日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及採證照片、112 年 10 月 28 日原處分機關寵物領回陳述意見書、系爭貓隻之寵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貓隻被他人抱走而遺失，請考量其為獨居長者需要動物陪伴，已趕緊領回系爭貓隻之積極態度，未有違法之動機云云。按飼主使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所稱寵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飼主則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依卷附系爭貓隻之寵物明細資料影本顯示，系爭貓隻之登記飼主為訴願人；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接獲通報，系爭貓隻出入於本市大同區某建物地下停車場之公共場所且無人伴同，乃同日帶回系爭貓隻安置於本市動物之家，並掃描晶片通知登記飼主訴願人領回；復稽之卷附 112 年 10 月 28 日原處分機關寵物領回陳述意見書影本記載略以：「……是否為飼主本人☑是……領回動物……☑貓……3. 問：本陳述書除為領回動物所需外，亦為本處調查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調查筆錄，您是否同意製作此陳述書？……☑同意……5. 問：……請問該動物為何會無人伴同獨自在外遊蕩？……讓動物自由，屋內走動，太頑皮逃到外面，我屢次尋找都沒有回來……。8. 問：請問在本次之前，該動物是否曾有無人伴同獨自在外遊蕩之情形？若有，請問之後是否有做任何措施避免牠再次獨自在外？

放養，找適合接手。9. 問：請問該動物的飼主何時發現無法掌握該動物的行蹤？忘記……」該陳述意見書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依上開事證所示，訴願人既為系爭貓隻之飼主，自應遵守飼養及管領寵物之相關規定，姑不論系爭貓隻於其飼養照顧期間係自行脫逃或遭他人抱走，惟訴願人自承對系爭貓隻以放養方式飼養、忘記遺失系爭貓隻之時點等情，足認訴願人對系爭貓隻之行蹤無法掌握，致系爭貓隻有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之事實，洵堪認定；是訴願人未盡飼主之注意義務，難謂無過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並無違誤。又訴願人經通知即至本市動物之家領回系爭貓隻一節，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